

证券代码：838939

证券简称：金坤新材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东莞金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金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1,095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60 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37 万元。2022 年 11 月 21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对东莞金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3452 号）。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出具了亚会验字（2022）第 01620005 号《验资报告》。

2023 年 1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东莞金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确认本次发行股票 1,095 万股，其中限售股 1,095 万股，无限售股 0 股。

截至 2023 年 1 月 10 日，公司实际发行股票 1,095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60 元/股，共收到募集资金 5,037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2021年3月1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在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滘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589000015000710。公司与东莞证券及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滘支行于2022年12月16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11月11日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经核查，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之前，未使用该笔募集资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累计使用51,060,315.57元（包括利息收入690,315.57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370,000.00
减：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0.00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51,060,315.57
其中：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51,060,315.57
加：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690,315.57
等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注：该募集资金账户已于2023年11月17日注销。

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议案。2023年1月5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议案。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370,000.00 元（含 50,370,000.00 元），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2023 年 1 月 9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智能存款 B 款”，预计年化收益率 2.7%。截至 2023 年 10 月 16 日全部取出，理财收益总计 62.95 万元。综上，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超过审议额度，投资产品期限未超审议期限。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金坤新材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使用计划及披露情况保持一致，不存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募集资金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东莞金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